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066 号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80001202400089
合同编号:	银信评约(2024)第04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066号
报告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	8,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梁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200005 胡华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7000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3
附 件	24



声 明

一、本报告旨在协助委托人基于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事项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报告遵循《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根据我们与委托人订立的评估业务合同条款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不就本报告和/或任何相关信息或解释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不对任何第三方基于本报告而采取/或取消任何行动/计划所致结果承担任何义务。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703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066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评估目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本公司对包含该商誉在内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共同确认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六、评估范围：经过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共同确认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和其他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合并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为 1,307.15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9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为 402.49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89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整）。

十一、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703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委估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范围及经营情况系委托人提供，资产组范围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由委托人管理层负责，本评估结论系在委托人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得出的。若资产组范围发生变化，则本评估结论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066 号

正文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确认的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禾股份，证券代码：603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739081X7	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阿华
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30日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委托人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资产组所在单位

1、资产组所在单位名称：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君禾清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32728K	名称	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铁军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零陆万陆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营业执照。

2、资产组所在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宁波可利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15年01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整，其中卢军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宋铁军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23年9月，宁波可利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经数次股权变更、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占认缴比例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6.67	100.00%	1,306.67	100.00%
合计	1,306.67	100.00%	1,306.67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并查阅章程核实。

3、资产组所在单位历史财务数据

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3-12-31
总资产	18,038,806.32
负债	5,301,287.93
所有者权益	12,737,518.39

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项目/报表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2,629.37
减：营业成本	6,430,449.79
税金及附加	2,138.03
销售费用	1,465,412.89
管理费用	569,206.09
研发费用	1,175,861.18
财务费用	-4,501.74
加：其他收益	390.59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7,799.67
资产减值损失	4,602.43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4,378,743.5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378,743.52
减：所得税费用	-1,116,394.29
四、净利润	-3,262,349.23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资产组所在单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资产组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用高压清洗机、商用高压清洗机和锂电子高压清洗机研发、设计、制造和推广一体的民营企业。清洗机产品大量应用于家庭、庭院、花园和农场等。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将自主研发与君禾股份成熟的水泵技术相结合，不断完善核心技术。

5、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系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该准则同时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703

电话：0574-87269407

传真：0574-81857866 邮编：31504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报告期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上述商誉涉及的相关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为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共同确认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经过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共同确认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和其他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于君禾股份合并报表的账面净值为 1,307.15 万元（即以合并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账面价值），明细（按照合并报表账面金额列示）如下表：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构成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净额
一、资产组	
机器设备	216.59
车辆	29.96
电子设备	15.33
专利及商标	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形成）	-27.20
二、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338.48
三、商誉	678.07
四、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290.60
五、含 100%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307.15

（具体明细见企业申报的“资产组评估申报表”）

资产组所在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商誉



2022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并购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收购时，经交易双方协商，购买方合并成本为2,177.78万元，合并日购买方尚未支付的增资款余额1,177.78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34.00万元，合并日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287.10万元，购买方合并报表确认商誉890.68万元。

2022年，君禾股份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12.60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该项商誉在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为678.07万元人民币。

资产组所在单位的账面情况如下：

1、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存货	6,200,859.73		仓库	正常周转
机器设备	2,165,906.85	134项	厂区内	正常使用
车辆	155,133.92	4辆	厂区内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53,341.56	74项	厂区内	正常使用

2、资产组所在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39项，包括31项专利权、6项商标权及2项作品著作权。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七十六号）；
- 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16日）；
- 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
- 3、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与资产组历史经营有关的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与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有关的财务预算及未来经营预测相关的数据；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4、与资产组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6、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委估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再考虑采用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确定方法

1、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i: 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

Rn+1: 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1) 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 , 主要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其中, 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 (NCF)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NCF}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增加} \\ &= \text{EBIT}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变动} \end{aligned}$$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由于本次评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是永续模型, 因此无需再考虑资产处置时产生的现金流。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 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 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如果用于计算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 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原则将上述税后折现率 r 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同时, 现金流量调整为税前现金流量, 即 $F_i = \text{EBIT}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本变动}$ 。

2) 收益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 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 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委托人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资产组相关的财务预算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 同时说明预测期外资产组仍将正常运行。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且与之相关的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故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年度为永续期。

3)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税后折现率 }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资产组所在单位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_c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K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对付息债务成本 K_d 进行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ERP：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 300 为基本指数，对 ERP 进行测算。



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的平均值求取资产组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资产组所对应业务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风险等因素确定。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口径作为预测基础，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方法：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有三种途径：

1) 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委估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再考虑采用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方法如下：

1)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委估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其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其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按零确认。

4)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附加税及印花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资产组所在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资产组所在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资产组所在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综合实力、



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资产组所在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当前状况经营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当前状况经营假设是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及其对应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



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评估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1)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2)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对于预测期经营的关键参数是合理的，预测期不会出现相关参数的重大偏差。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②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高比例的盘点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于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我们以财务账面所载的数量为基础，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高比例的盘点核实，对可能涉及的盘盈盘亏数量提交审计机构进行核实，并最终审计审定的数量进行评估；②对于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购买合同、开发合同等）所载的数量金额进行评估，本次未考虑委托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 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应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同时假设现有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经营范围、业务方向、技术团队对评估对象无重大影响；评估仅基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可预见的经营能力提升。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持续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评估基准日后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业务相关的行业竞争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 本次评估中有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委托人管理层提供。我们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资产组产能、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



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委托人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6、特别假设

(1) 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单位能够持续获得相关经营许可；

(2) 假设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3) 根据《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 2024 年 1 月至 2028 年以及永续期的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政府减税降费的精神，在《财税（2022）13 号》税收优惠到期后，假设未来延续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能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造成较大影响，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后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90.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为 402.49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89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佰玖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委估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范围及经营情况系委托人提供，资产组范围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由委托人管理层负责，本评估结论系在委托人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得出的。若资产组范围发生变化，则本评估



结论失效。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三) 本评估报告中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确定，资产组所在单位申报除商誉外的相关账面明细；本报告以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公司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尽管本公司对资产组所在行业及评估对象的技术、资源、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资产组所在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也进行了充分分析，但我们仅仅是评估方法的专业人士，不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或技术专家。我们无法预见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创新，无法对新兴技术的出现对资产组所涉及行业及其盈利能力造成的冲击进行预测。

(六) 资产组所在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



用，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2、委托人、资产组所在单位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703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勇
30170005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华龙
30170008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楼703

电 话：0574-87269407

传 真：0574-81857866 邮 编：315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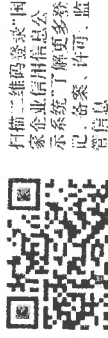
附件

- 1、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3、委托人承诺函；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汇总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739081X7 (1/1)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阿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
 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
 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
 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
 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壹佰零柒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30日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登记机关

20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932728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铁军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零陆万陆仟柒百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9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禾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18,025.21	189,846.23	短期借款	65		
结算备付金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		
拆出资金	3			拆入资金	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68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69		
应收票据	6			应付票据	70		
应收账款	7	2,337,665.68	2,913,388.63	应付账款	71	3,965,201.98	4,038,255.8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	173,440.68	147,265.43	预收款项	72		
应收账款净额	9	2,164,225.00	2,766,12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		
应收款项融资	1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4		
预付款项	11	254,067.04	344,663.7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		
应收保费	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76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付职工薪酬	77	203,064.44	329,121.9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交税费	78	2,611.52	6,050.90
其他应收款	15	3,905,226.60	8,873,505.19	其他应付款	79	1,339.00	505.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	2,979.68	1,355.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	3,902,246.92	8,872,149.93	应付分保账款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合同负债	82	1,127,880.02	181,976.93
存货	19	6,522,954.17	6,154,494.54	持有待售负债	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20	342,382.00	346,98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		
存货净额	21	6,180,572.17	5,807,510.11	内部往来(贷)	85		
合同资产	22			内部银行借款	86		
持有待售资产	23			其他流动负债	87	990.97	18,91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内部往来(借)	25						
内部银行存款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507,757.19	299,311.98				
流动资产合计	28	13,826,893.53	18,279,605.24	流动负债合计	88	5,301,287.93	4,574,828.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		
债权投资	30			长期借款	90		
其他债权投资	31			应付债券	91		
长期应收款	32			其中：优先股	91-1		
长期股权投资	33			永续债	9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			租赁负债	9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5			长期应付款	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预计负债	95		
投资性房地产	38			递延收益	96		
减：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		
固定资产	42	5,845,002.88	4,280,856.89	负债合计	100	5,301,287.93	4,574,828.54
减：累计折旧	43	3,370,620.55	2,789,103.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						
固定资产净额	45	2,474,382.33	1,491,753.87				
在建工程	4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7						
在建工程净额	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	13,066,700.00	13,066,700.00
使用权资产	51			其他权益工具	102		
无形资产	52			其中：优先股	102-1		
减：累计摊销	53			永续债	102-2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4			资本公积	103	10,311,100.000	10,311,100.00
无形资产净额	55			减：库存股	104		
开发支出	56			其他综合收益	105		
商誉	57			专项储备	106		
减：商誉减值准备	58			盈余公积	107		
商誉净额	59			一般风险准备	108		
长期待摊费用	60			未分配利润	109	-10,640,281.610	-7,377,93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1,643,130.46	526,73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	12,737,518.390	15,999,86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	94,400.00	276,600.88	少数股东权益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	4,211,912.79	2,295,09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	12,737,518.390	15,999,867.62
资产总计	64	18,038,806.32	20,574,69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	18,038,806.320	20,574,696.16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泰清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282,629.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40	-7,377,932.38
其中：营业收入	2	5,282,629.37	其他转入	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	5,282,629.3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	-10,640,281.61
其他业务收入	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	
利息收入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	
已赚保费	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提取储备基金	46	
二、营业总成本	6	9,638,566.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7	
其中：营业成本	7	6,430,449.79	利润归还投资	4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	6,430,449.7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	-10,640,281.61
其他业务成本	7-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50	
利息支出	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	
退保金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3	
赔付支出净额	11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5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权益性交易冲减未分配利润	55	
保单红利支出	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56	
分保费用	14		分公司上交利润	57	
税金及附加	15	2,138.03	其他减少	58	
销售费用	16	1,465,412.89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9	
管理费用	17	569,206.09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0	
研发费用	18	1,175,861.1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1	
财务费用	19	-4,501.74	其他调整因素	62	
其中：利息费用	19-1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63	-10,640,281.61
利息收入	19-2	2,349.16	九、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	
加：其他收益	20	3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5	-27,799.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6	4,602.4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4,378,743.5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5	
加：营业外收入	2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6	
减：营业外支出	3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4,378,743.52	7、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8	
减：所得税费用	32	-1,116,394.29	8、一揽子交易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3,262,34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		十、综合收益总额	81	-3,262,349.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	-3,262,34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	-3,262,349.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7		十一、每股收益	8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	-3,262,349.23	（一）基本每股收益	85	
2、少数股东损益	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86	

委托人承诺函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行为许可的全部资料；
- 3、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无重复无遗漏，亦不存在其他帐外资产；
- 4、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 7、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的各项事项；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9、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签字

2024年03月20日



注：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梁勇、胡华龙等人对贵单位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包含该商誉在内的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梁勇、胡华龙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0000005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30170008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资备案〔2023〕18号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

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评估机构名称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30080001

设立备案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 浙财会字[2008]2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71207635U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剑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
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703室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资产评估师数: 28人

年检信息: 2023年通过

有效期: 2024年0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671207635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剑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屋拆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3号楼至1-6号楼2-1-165室

登记机关

202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200005

会员姓名：梁勇

证件号码：330204*****X

所在机构：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梁勇



(有效期至 2024-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0170008

会员姓名：胡华龙

证件号码：330206*****2

所在机构：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23）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胡华龙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序号	项目	单体账面金额	合并账面金额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资产组	2,568,782.33	2,568,782.33	815,986.86	3,384,769.19
	其中：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65,906.85	2,165,906.85	-	2,165,906.85
	固定资产-车辆	155,133.92	155,133.92	144,474.15	299,608.0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3,341.56	153,341.56	-	153,341.5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专利及商标	-	-	943,508.33	943,508.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00.00	94,400.00	-	94,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71,995.62	-271,995.62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2,568,782.33	815,986.86	3,384,769.19
三	商誉	***	***	***	8,906,759.34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	2,126,036.71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3,817,182.57
	减：商誉减值准备(少数股东权益)				911,158.59
五	含100%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	13,071,515.80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商誉所在单位：宁波君禾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评估值(可收回金额)	增加值	增值率
一	资产组	338.48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6.59			
	固定资产-车辆	29.9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3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无形资产-专利及商标	94.35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0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338.48	***	***	***
三	商誉	890.68	***	***	***
	减：商誉减值准备	212.60	***	***	***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81.72	***	***	***
五	减：商誉减值准备(少数股东权益)	91.12	***	***	***
六	含100%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307.15	890.00	-417.15	-31.91%